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东宝宾馆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会议议程

- 1、审议董事会 1996 年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监事会 1996 年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公司 1996 年度财务决算及 1997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5、审议公司 1996 年度配股方案；
- 6、审议募集资金改变用途即原投资生产“紫星口服液”产品改为生产“大东宝口服液”产品的报告，以及部份资金用于国家级新药“精制冠心胶囊”生产线的工程；
- 7、审议董事会成员宋志祥，高泽生辞去董事会职务的报告；
- 8、需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；
- 9、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年度报酬的报告。

二、出席会议对象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截止 1997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；
- 3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“授权委托书”附后）；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手续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（电话委托登记不予受理）；

2、登记地点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3、登记时间：1997 年 4 月 28 日
上午 8:30-11:00, 下午 2:00-4:00；

4、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；

5、联系地址及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通化东宝新村证券部

联系人：谷丽萍 邮编：134123

电话、传真：0435-5858089 5858126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日期：

被委托人（签字）：